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93号

申 请 人：杨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申请人杨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并非多次信访，也不符合《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多次信访的情形，申请人仅是多次向国家信访局提交了新的事件和对以前的事件的催促。申请人也并未在两会敏感时期到国家信访局等部门上访登记，各部门并未有登记记录，进京是公民的人身自由，申请人在信访过程中并未扰乱正常的信访秩序，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系认定事实错误。公民的信访权是《信访工作条例》所允许的权利并受其保护，不能认为申请人信访就是扰乱了正常的信访秩序，因而申请人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并不违法。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处罚不当、涉嫌滥用职权。申请人进行信

访登记并未扰乱任何单位的秩序，更未使有关单位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拘留申请人系适用法律错误，且被申请人认定本案属情节较重的情形，处罚不当。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规定，信访者只要听从被走访机关人员的指挥，没有实施其他违法行为，属于依法信访，并不违法。本案中申请人在信访部门进行的信访登记，没有扰乱任何地方的公共秩序和任何地方的单位秩序，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未触犯法律。被申请人在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拘留申请人，涉嫌滥用职权。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规定被申请人违法拘留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的标准计算每日赔偿金。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19年12月，周口市某某高中项目在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庄东组落地，杨某某种植绿化树木的承包土地，在某某大道东延升级改造时已被征用，种植经济作物青芦笋的土地，被周口某某高中项目建设征用。征地时乡工作组申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对杨某某种植的青芦笋进行评估，区房屋征收中心工作人员认为青芦笋是蔬菜，不能进行评估无法且出具评估报告，杨某某认为青芦笋是一年种植多年收的经济作物，由于此项目落地，致使其种植的青芦笋没有一点收

入，要求补偿各项费用共计 XX 元，此后一直到各级部门信访。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2021〕XX 号的会议研判，对杨某某的问题进行处置。杨某某在同意的情况下与政府签订了补偿协议并领取了补偿款，并写下承诺书保证停访息诉，过后杨某某再以补偿款过低多次上访。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国家准备召开“两会”这一敏感时期，杨某某不顾工作人员劝阻乘坐高铁到达北京，在北京被当地政府驻京信访工作人员稳控，后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被驻京信访工作人员送回周口。2024 年 3 月 1 日 3 时 30 分，被申请人接周口市示范区某某办事处转交杨某某进京上访一事。杨某某以多次访、越级访的方式向当地政府施加压力达到自己的目的，扰乱了国家信访秩序。2.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受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经行政处罚审批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杨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 申请人杨某某所承包土地因某某大道改造和周口某某高中项目被征收，因其对补偿不满意而多次信访。2021 年 4 月 30 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作出〔2021〕XX 号会议纪要，同意对杨某某进行安置房及货币补偿。杨某某与政府签订补偿协议后领取了补偿款（补偿款共计 XX 元已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之前补偿到位），并写下承诺书保证停访息诉，过后杨某某又以补偿款过低多次上访。在 2020 年

至 2024 年之间，杨某某信访达十数次，并多次给部门领导发信访短信。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夕，杨某某不顾工作人员劝阻要求其逐级信访的情况下携带材料与陈某某两人乘坐高铁到北京信访。2024 年 3 月 1 日，驻京信访工作人员把杨某某送回周口并于当日转交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处理。2024 年 3 月 2 日，被申请人对杨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杨某某在询问中承认其进京信访反映补偿款问题。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24 年 3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杨某某。2.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案件予以受理登记及调查询问，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杨某某违法情节较重，经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审批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杨某某以扰乱公共秩序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申请人杨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重，请求从轻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立案登记表及接报案登记表；2.到案经过；3.询问笔录 5 份；4.关于杨某某反映问题的调查报告；5.信访事项情况登记表 11 份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6.杨某某签名的承诺书；7.手机短信记录截图；8.〔2021〕XX 号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会议纪要；9.补偿安置协议；10.人

员基本信息及前科证明；1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2.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3.行政拘留执行回执；14.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15.结案报告书；16.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案中，申请人杨某某因对征地补偿不满而多次信访，在与政府签订补偿协议且已获得补偿款后，其本人承诺息访罢诉，但在2024年两会召开前夕，杨某某以同样问题再次信访，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单位秩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杨某某违法行为较重，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17 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